初　級　法　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事法庭
JUÍZO CÍVEL

告示 EDITAL

通常宣告案第	**CV2-26-0003-CAO**	**號　第二民事法庭**
Acção Ordinária n.º		**2º Juízo Cível**

原告：　**梁宋小玉 (LEUNG SUNG SHIU YUK)**，女性，持香港居民身份證，聯絡地址為香港尖沙咀加拿分道8-10號嘉芬大廈A座3樓A3。

被告：　**宋淑英 (SONG SOK IENG)**，女性，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澳門高地烏街7號德美大廈"B1"單位，現下落不明。

茲由有關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傳喚被告**宋淑英 (SONG SOK IENG)**，於告示期屆滿後的三十天內，如果願意，對有關上述卷宗之起訴狀所提出的請求作答辯。如不答辯，不視其承認原告分條縷述之事實，而其請求概述如下：

(1) 宣告確認原告於1967年始占有單位，並因而宣告原告透過取得時效方式，取得作為居住用途的位於澳門高地烏街7號德美大廈1樓B之"B1"單位之所有權(該不動產在澳門物業登記局之物業標示編號為20274，房地產紀錄編號為36160-01-B2)，並產生一切法定效力，且著令物業登記局對該單位以原告的名義作所有權之取得登錄；

(2) 判處被告支付因本訴訟而生之一切訴訟費用及職業代理費。

本案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，其副本存第二民事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。

再者，如作答辯，必須委託律師(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74條規定)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梁鎂堙

特級書記員

黎偉漩